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選課方式：大學部選填通識課程 ⇨⇨全校學生網路登記選課⇨⇨加退選🌟🌟🌟

- ◎ 本校為辦理全校、院、系所活動，凝聚向心力，星期三下午 13:30 至 16:20 為本校師生共同活動時間，該時段大學部必修課不排課，且大一大二英文期末考試、大二英文檢定後測(第 14 週星期三下午)及通識講座皆於此時段舉行。
- ◎ 依據 114 年 7 月 22 日第 629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下午課程上課開始時間將從 13:10 改為 13:30，下午各節次課程依此類推，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試行辦理。
- ◎ 學士班 1、2 年級學生不可網路加選碩士班課程，若要加選須改採人工加選方式。學士班不可上修博士班課程，學士班 3、4 年級如有特殊情形加簽請至註冊課務組填具特殊人工加簽單。博士班學生不得加簽修課年級為「3g」碩士班課程(因已開放學士班 3、4 年級學生修課)，僅能加簽碩士班修課年級為「g」碩士班課程。修課年級為「g」的碩士班課程學生修課組成最終不能同時含學、碩、博(不得學、碩、博合併上課)。
- ◎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 12 學分，並不得多於 25 學分；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 1 至 3 科或減選 1 至 2 科，第四學年校內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本校學則第 15 條)；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各系所修業規則規定(本校學則第 15 條)；延修生註冊者校內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本校學則第 33 條)
- ◎ 依本校 30+大學(含原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規定入學之學生，於「專班期間」應依報教育部計畫修讀學分學程。修讀學分學程期間，選課統一由各系造冊後送註冊課務組登錄系統。修畢學分學程後，進入所屬學系學士班就讀，一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違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選課前請參照所屬系(所)之修業規則及必選修科目一覽表選課。

一、115-1 學期學生選課重要時程表

階段	選課時間	公告抽籤
第一階段選課 (大學部學生選填通識課程及特色運動志願)	115 / 08 / 25(二)11:00 ~ 115 / 08 / 27(四)10:00	115 / 08 / 27(四)15:00
	說明：	
	於正式選課之前，請同學先上網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其篩選方式係先依同學志願序，同志願者依各學生「已修學分數*年級權重*教學意見調查權重」的大小排列，積分相同者，由電腦取亂數排序。	
	(1) 已修學分數：若學生已修學分數為 0 (含新生、入學第二學期後尚無通識課程修課紀錄者)，總積分以 1 計算。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修學分數以 1 計算。	
	(2) 年級權重：一年級學生權重為 1 倍；二年級學生權重為 1.2 倍；三年級學生權重為 1.3 倍；四年級以上學生權重為 1.5 倍；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計算。	
	(3) 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依本校「教學評量要點」第五點規定，依學生完成當學期期末問卷填答科目數，於次學期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得給予教學意見調查權重計入排序。權重給予標準如下表：	
	須填寫科目數	實際填寫科目數
	N 科	0 科
	1 科	1 科
	2 科	1 科
	3 科	1 科
		教學意見調查權重
		1 倍
		2 倍
		2 倍
		2 倍
		1.2 倍

			全填或只填 2 科	2 倍
		4 科	1 科	1.2 倍
			2 科	1.5 倍
			全填或少 1 科	2 倍
		5 科	1 科	1.2 倍
			2 科	1.2 倍
			3 科	1.5 倍
			全填或少 1 科	2 倍
		6 科	1 科	1.2 倍
			2 科	1.2 倍
			3 科	1.5 倍
			4 科	1.5 倍
			全填或少 1 科	2 倍
		7 科以上	1 科	1.2 倍
			2 科	1.2 倍
			3 科	1.2 倍
			4 科	1.5 倍
填答 5 科以上，未達「全填或少 1 科」者	1.5 倍			
	全填或少 1 科	2 倍		
特殊情形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國內外交換生等前學期無選課紀錄者	2 倍		
第二階段選課 (全校學生含研究生網路登記選課)	115 / 08 / 31(一)11:00 ~115 / 09 / 01(二)10:00		115 / 09 / 01(二)10:50	
	115 / 09 / 01(二)11:00 ~115 / 09 / 02(三)10:00		115 / 09 / 02(三)10:50	
	115 / 09 / 02(三)11:00 ~115 / 09 / 03(四)10:00		115 / 09 / 03(四)10:50	
	115 / 09 / 03(四)11:00 ~115 / 09 / 04(五)10:00		115 / 09 / 04(五)10:50	
	說明： 1.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學生登記選課分發優先順序： 學生在各階段登記選課後結束後以電腦亂數篩選，預設排序優先順序如下：1. 以本班同學優先篩上本班課程。2. 次依本系同學制學生，或為具該系之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身份同學，依高至低年級順序篩選。3. 再依外系同學制學生依高至低年級順序篩選。4. 有餘額再提供不同學制學生依高至低年級順序篩選。 2. 登記選課制度，如未選中課程，將預設繼續保留至次一階段選課抽籤；如不想參加下次抽籤，請先調整保留狀態為「否」，或自行進系統刪除該課程，以避免於後續抽籤被抽中。 3.系統選課期間每日於早上 10 時至 11 時進行抽籤，此段時間停止選課。 4.113 學年度起課務組不再印製選課證明單，學生應於各階段選課程分發後，請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			
第三階段選課 (網路登記選課及人工加退選)	115 / 09 / 07(一)11:00 ~115 / 09 / 08(二)10:00		115 / 09 / 08(二)10:50	
	115 / 09 / 08(二)11:00 ~115 / 09 / 09(三)10:00		115 / 09 / 09(三)10:50	
	115 / 09 / 09(三)11:00 ~115 / 09 / 10(四)10:00		115 / 09 / 10(四)10:50	
	115 / 09 / 10(四)11:00 ~115 / 09 / 11(五)10:00		115 / 09 / 11(五)10:50	
	115 / 09 / 11(五)11:00 ~115 / 09 / 14(一)10:00		115 / 09 / 14(一)10:50	
	115 / 09 / 14(一)11:00 ~115 / 09 / 15(二)10:00		115 / 09 / 15(二)10:50	
	115 / 09 / 15(二)11:00 ~115 / 09 / 16(三)10:00		115 / 09 / 16(三)10:50	
	115 / 09 / 16(三)11:00 ~115 / 09 / 17(四)10:00		115 / 09 / 17(四)10:50	
	115 / 09 / 17(四)11:00 ~115 / 09 / 18(五)10:00		115 / 09 / 18(五)10:50	
	115 / 09 / 18(五)11:00 ~115 / 09 / 21(一)10:00		115 / 09 / 21(一)10:50	
	說明： 1. 第二階段選課登記如未抽中，可於第三階段選課期間再次登記參與抽籤。 2. 登記選課制度，如未選中課程，將預設繼續保留至次一階段選課抽籤；如不想參加下次			

	抽籤，請先調整保留狀態為「否」，或自行進系統刪除該課程，以避免於後續抽籤被抽中。 3.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生人工加簽採用「授權碼」方式進行，人工加退選期間由學生自行找開課教師取得加選授權碼→於開放網路人工加退選課程期間進入【教務系統】→左側選單進入【課程加選授權碼輸入】→輸入「開課號」找到課程後輸入加選「授權碼」即完成加選。※授權碼加選截止時間至 9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止，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至系統退課，時間延至 9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止。 4.大一體育與特色運動加簽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統一辦理加選作業，不由開課教師提供授權碼。特色運動及大一體育課程人工加選時間自 115 年 9 月 8 日上午 8 點至 115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點止。特色運動課程加簽作業僅開放大四以上之學生；大一體育則僅開放大二以上之學生，前述課程加簽須本人持學生證親至體育館一樓大廳辦理，現場採排隊順序進行加簽（大一體育及特色運動課程分流），每門課程因受器材及場地考量，特色運動提供 4 位加簽名額；大一體育提供 4 位加簽名額。 5.系統選課期間每日於早上 10 時至 11 時進行抽籤，此段時間停止選課。 6.113 學年度起註冊課務組不再印製選課證明單，學生應於各階段選課程分發後，請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
	備註：1.115 年 10 月 2 日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修課人數未符合本校排課作業準則開課人數規範，將予以停開。 2.第三階段加退選結束後，即不得再辦理加退選以維選課公平性；惟如因原修課程停開以致學分數不足等不可規則在學學生之殊情形，始得在選課確認截止日前，列印「選課證明單」敘明理由經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後，送至註冊課務組協助進行加退選。

二、選課程序

(一)網際網路選課程序：

進入本校網址(<http://www.ncnu.edu.tw>)→點選右上方【單一入口】→點選右上方【登入】功能→輸入帳號、密碼完成登入→選擇【新世代校務系統】→點選【SSO 登入】→左側選單進入【線上選課】→依選課階段進入【大學部學生志願登錄(第一階段)】或【學生登記選課(第二階段)】→依螢幕顯示勾選各類課程後點選【新增課程】或【登記課程】即可。部分上課教室未訂者，敬請隨時進入校務系統查詢。

☆強烈建議：選課前，請先進入【課程查詢】查閱課程綱要及相關資料。

(二)人工選課程序：

1. 開課教師需先於【課程加選授權碼產生】功能，選擇要建立授權碼的課程，建立授權碼，並印出「課程加選授權碼領取簽名單」。
2. 學生自行找開課教師取得加選授權碼→於開放網路人工加退選課程期間進入【校務系統】→左側選單進入【課程加選授權碼輸入】→輸入「開課號」找到課程後輸入加選授權碼即完成加選。

(三)校際選課程序：

請詳閱校際選課辦法後，逕自新世代校務系統→學生專區→線上選課→校際選課申請→填入欲修習學校校名、科系、課程名稱後『列印』申請表，紙本經所屬系所及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簽章核可後，持校際選課單向他校辦理選課。

(四)停修課程程序：

請詳閱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後，逕自新世代校務系統→學生專區→線上選課→停修申請與查詢→點選欲停修課程後『列印』申請表，紙本經由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期限自選課確認截止日後至行事曆規定停修截止日前辦理。

三、全校共同必修課程之修課規定

(一)中文思辨與表達：

1. 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中文思辨與表達」(2 學分)之選課注意事項：

(1) 「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依不同學系分別安排於上或下學期修習，不可跨系選課。

上學期修習學系	外文系、社工系、公行系、歷史系、原社專班、國企系、經濟系、資管系、應化系、應光系、科院學士班、智慧農學、教政系
下學期修習學系	東南亞系、財金系、觀餐系、管院學士班、土木系、資工系、電機系、國比系、諮人系、教院學士班、護理學院

(2) 選課期間若無法完成線上選課，請於115年9月4日至9月17日12時前填具「115-1中文思辨與表達人工加選志願表」(網址：<https://reurl.cc/v7RW7e>)，同學將會在三個工作日內收到排定課程之通知，請勿直接向授課老師索取課程加選授權碼。

(3) 中文系學生依學號單雙號選修「閱讀與寫作指導(上)」a、b 班課程。

(4)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之僑外生，不可修習「僑外生華語文」認抵「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

(5) 若有「中文思辨與表達」相關選課問題，請電洽中文系兼任助理處理。(049-2910960分機2603)

2. 自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入學之僑外生依入學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得以修習「僑外生華語文」分級抵免。

3. 至 114 學年度尚未修畢「國文」課程者，可修習「中文思辨與表達」認抵「國文(上)」課程，修習人文通識領域「多元敘事與媒體識讀」子領域課程「國文(下)」或加修一門「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認抵。

(二)英文：

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英文(共 6 學分)之選課注意事項：

(1) 「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一)：文本解析與書寫」、「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二)：思辨與表達」：上、下學期各需修習 2 學分，學號尾數單號者請修習 a 班別，雙號者請修習 b 班別(合班上課者不在此限)。

(2) 語文中心依新生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級分成績完成分班後，大一新生應依照語文中心所公佈的名單於加退選期間內改選「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一)：文本解析與書寫(基礎)」及「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一)：文本解析與書寫(進階)」、「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二)：文本解析與書寫(基礎)」及「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二)：文本解析與書寫(進階)」，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

(3) 115 學年度「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三)：跨文化溝通與表達」：需修習 2 學分，諮人系、教政系、公行系、東南亞學系、土木系、應化系、國比系、電機系、社工系、高齡長照專班、原民專班及進階班僅於上學期開設；科院學士班、教院學士班、歷史系、智慧農學專班、資工系、外文系、國企系、應光系、管院學士班、經濟系、觀餐系、護理系、中文系僅於下學期開設，其餘各系為上、下學期皆會開設，學生擇一學期修習。

(三)資訊科技

1. 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資訊科技」(2 學分)：

(1) 每學年於上學期修課，不分學系上課，共 2 學分。

(2)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科技學院學士班及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得免修課程，符合免修條件者，仍須以其他課程補足免修之學分數。

2. 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資訊科技」(2 學分)：

(1) 分上、下學期修課，各 1 學分，共 2 學分，不分學系上課。

- (2)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科技學院學士班及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得免修課程，符合免修條件者，仍須以其他課程補足免修之學分數。
 - (3) 115 學年度起資訊科技課程調整為上學期共 2 學分，尚未修畢資訊科技課程者，請於 115-1 學期選修「資訊科技(一)」，或於 115-2 學期選修「資訊科技(二)」。
3.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資訊科技」(1 學分)：
- (1) 每學年於上學期開課，不分學系上課，共 1 學分。
 - (2) 115 學年度起資訊科技課程調整為上學期共 2 學分，尚未修畢資訊科技課程者，請於 115-1 學期選修「資訊科技(一)」，或於 115-2 學期選修「資訊科技(二)」。

(四)AI 探索

1. 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AI 探索」(2 學分)：

- (1) 每學年於下學期修課，分學系上課，共 2 學分。
- (2)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科技學院學士班及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得免修課程，符合免修條件者，仍須以其他課程補足免修之學分數。

(五)社會服務學習

1.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社會服務學習」(1 學分)：

- (1) 分上或下學期修課，共 1 學分。
- (2) 114 學年度起於必修課程清單中刪除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尚未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者，請選修「議題式社會服務學習」。

2. 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入學新生修習「社會服務學習」(2 學分)：

- (1) 分上、下學期修課，各 1 學分，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
- (2) 114 學年度起於必修課程清單中刪除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尚未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者，請於 115-1 學期選修「議題式社會服務學習(上)」，或於 114-2 學期選修「議題式社會服務學習(下)」。

(六)大一體育

1.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大一體育(2 學分)：

- (1) 分上、下學期修課，每學期各 1 學分。
- (2) 大一上學期配合校慶運動會、體適能前測及水中自救游泳檢測，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大一下學期依各運動項目分班，依興趣自由選課，同時接受體適能後測。
- (3) 大一體育上學期末滿 40 人之大學部學系及院學士班採併班上課；大一體育下學期末滿 40 人不予開課。
- (4) 符合本校適應體育班者修習 2 學期後，可抵免大一體育課程。
- (5) 無法修習適應體育課程之學生，須主動向教學醫院、公立醫院或醫療中心開具取得證明文件，經體育組認定後，始得申請免修適應體育課程、特色運動課程、大一體育課程或一般體育課程。符合免修條件者，仍須以其他課程補足免修之學分數，始得畢業。

2. 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入學新生修習大一體育(1 學分)：

- (1) 分上、下學期修課，每學期各 0.5 學分。
- (2) 大一上學期配合校慶運動會、體適能檢測及水中自救游泳檢測，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但未滿 40 人之大學部學系及院學士班採併班上課。
- (3) 大一下學期依運動項目分班，依興趣自由選課。
- (4) 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上、下學期後，抵免大一體育課程。

(七)特色運動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特色運動（2 學分）：

1. 特色運動課程計有射箭、高爾夫、游泳、運動舞蹈、網球、船艇、戶外探索教育等 7 項，每項課程 1 學分。學生自大二起始得修課，每學期至多認定一項，於第一階段選課時至多可抽中一門課程，畢業前必須完成至少二項特色運動課程，共計 2 學分。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兩學期，抵免特色運動課程。
2. 修習特色運動課程之學生，應實際參與當學期之全校性健走(行)活動，並列為課程評分項目之一，佔當學期課程總成績 5%至 10%。
3. 修習特色運動—船艇課程，本校無提供往返日月潭交通車，上課須由修課學生自行搭車往返。

(八)通識講座（0 學分）：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出席 6 場通識講座。

通識領域課程修習規定：

(一)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選修領域課程（共 15 學分）

四個主領域課程如下，可跨主領域認抵至多 4 學分(需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

1. 人文領域：包含文學與藝術、歷史哲學與文化、AI 文創協作、多元敘事與媒體識讀四項次領域，須至少修習 3 學分。
2. 社會領域：包含法政與教育、社經與管理、資料科學分析三項次領域，須至少修習 3 學分。
3. 自然領域：包含工程與科技、生命與科學、程式設計三項次領域，須至少修習 3 學分。
4. 特色通識領域：包含國際連結(東南亞)、淨零永續(綠概念)、社會創新(在地實踐)三項次領域，須至少修習 3 學分。

(二)自 113 學年度起至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選修領域課程（共 15 學分）

四個主領域課程如下，可跨主領域認抵至多 4 學分(需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

1. 人文領域：包含文學與藝術、歷史哲學與文化、AI 文創協作三項次領域，須至少修習 3 學分。
2. 社會領域：包含法政與教育、社經與管理、資料科學分析三項次領域，須至少修習 3 學分。
3. 自然領域：包含工程與科技、生命與科學、程式設計三項次領域，須至少修習 3 學分。
4. 特色通識領域：包含國際連結(東南亞)、淨零永續(綠概念)、社會創新(在地實踐)三項次領域，須至少修習 3 學分。

(三)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選修領域課程（共 16 學分）

四個主領域課程如下，可跨主領域認抵至多 4 學分(需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

1. 人文領域：包含文學與藝術、歷史哲學與文化兩項次領域，共至少修習 4 學分。
2. 社會領域：包含法政與教育、社經與管理兩項次領域，共至少修習 4 學分。
3. 自然領域：包含工程與科技、生命與科學兩項次領域，共至少修習 4 學分。
4. 特色通識領域：包含國際連結(東南亞)、淨零永續(綠概念)、社會創新(在地實踐)三項次領域，共至少修習 4 學分。

五、其他選課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規定：

1. 通過系訂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學生，可隨時檢具相關測驗之正式成績單或證書至本校語文教學中心登錄，以作為「英文基本能力已通過本校檢定」之依據。通過系訂英文能力基本

要求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上加註「英文基本能力已達系訂標準」及「通過之測驗種類與成績」。

2. 未通過系訂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學生，得於大四(含)以上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完成登記：

(1) 於校務系統選課修習並通過「進修英文」課程。

(2) 依系訂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對應級數，完成「英文學習歷程」集點。

3. 詳情請參閱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

(二)禁止衝堂及重覆修習：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學則第 17 條)

(三)扣考：學生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年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學則第 36 條)

(四)學分費之繳交：選課確認截止日後，請於繳費期限內儘速繳費。**學分學雜費之繳交：**第三人
生大學專班學生，於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於選課確認截止日後，請於繳費期限內儘速繳費。

(五)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語言教室與語言實習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學士班學生於大一上下學期各收取「語言實習費」新臺幣 750 元整；大二(含)以上轉學生，一律於入學當學期收取「語言實習費」新臺幣 750 元整。

(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學士班學生(延畢生)及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費。其收費方式為：

1. 學士班延畢生：

(1) 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預收學雜費，俟加退選確定後，依所修習學分數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

(2) 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 5 學分以上 8 學分以下者，收取二分之一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 4 學分以下者，收取四分之一學雜費。

(3) 學生於正常修業與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超修之學分數不予收取學分費。

2. 研究生：開學時先收取學雜費基數，俟加退選確定後，亦依所修習學分數繳費。

(八)請同學務必保管好自己校務系統密碼，強烈建議選課前更新密碼，避免密碼遭人不當盜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上課時間代碼對照表：

1. 星期代碼：以「阿拉伯數字」表示，1-7 代表星期一至日）。

2. 時間代碼：

節次	a	b	c	d	e	f	g	h
上課 時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16:30 17:20
節次	i	j	k	l	m	x	y	z
上課 時間	17:30 18:20	18:30 19:20	19:30 20:20	20:30 21:20	21:30 22:20	06:10 07:00	07:10 08:00	12:10 13:00

3. 範例：2bcd 表示上課時間為星期二上午 9:10-12:00；1cd3f 表示上課時間為星期一上午 10:10-12:00 以及星期三下午 2:30-3:20 上課。

***其他選課相關事宜，請詳讀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敬請詳閱